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债券代码:113687 债券简称:振华转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新疆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按照《新疆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和管理人的要求,报送了《新疆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投资方案》(以下简称“《重整投资方案》”)。公司本次报送的《重整投资方案》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振华股份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后续若公司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公司将与管理人进一步磋商,并确定是否签订正式投资协议。

2、本次标的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采取公开招募方式选取,若存在其他投资人参与,公司能否被确定为最终的重整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

3、如公司被确定为最终的重整投资人,公司本次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能否得到标的公司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法院裁定批准也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4、如需调整并制定新的重整投资方案、以及后续实施阶段若还需本公司履行其他审批程序,该等审批程序能否获得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相关情况介绍

吐鲁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于2024年8月22日作出(2024)新04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新疆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沈宏集团”)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现更名为“广东华商(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为新疆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人于2024年11月11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发布《新疆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意向投资人预招募公告》。法院于2025年1月2日作出(2024)新04破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25年1月2日起,对新疆沈宏集团进行重整。经管理人申请,法院于2025年2月21日作出(2024)新04破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新疆沈宏集团、吐鲁番中宏贸易有限公司、吐鲁番瑞德化轻有限公司、吐鲁番沈宏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吐鲁番沈宏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吐鲁番沈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吐鲁番沈宏建筑安装有限公司7家公司(简称“标的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重整,并于同日指定广东华商(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继续担任管理人。

管理人于2025年2月28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发布了《新疆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

公司已向管理人提交破产重整投资人的报名材料,并已向管理人支付报名保证金,与管理人签署了《保密协议》,并启动了对7家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振华股份关于参与新疆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并启动尽职调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积极推进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截至《重整投资方案》报送日,公司未收到明确载明标的公司资产及负债情况的有效文件,亦未能对标的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按照管理人的要求,为了保有公司在本次破产重整案中的继续参与权,公司已向管理人报送了《重整投资方案》。

公司本次报送的《重整投资方案》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振华股份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后续若公司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公司将与管理人进一步磋商,并确定是否签订正式投资协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是目前全球最大的铬化学品和维生素生产商,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渠道,提高市场份额,改善行业竞争格局,推动铬盐行业整合升级,促进铬盐行业向更高质量、更环保、更高效的方向发展,结合铬盐行业“大型化、集中化、清洁化”的发展要求和规律,公司参与本次标的公司的破产重整投资人招募,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整体利益。

(二)通过本次对标的公司开展的尽职调查,在未能充分获取有效的材料以及现场调查等方式确切评估标的公司的资产及负债情况下,公司报送《重整投资方案》,主要是基于公司对新疆沈宏集团悠久的铬化学品经营历史,且其为国内当前四家具有源头铬盐生产能力的金属铬材料厂商之一,以及其所供应的金属铬原料具有广泛的业内认知度的认可,以及公司对我国铬盐行业将持续推进并购重组、技术进步、绿色发展的结构性变革等行业发展趋势的研判,并结合公司已实施的行业内并购重组的成功经验,公司认为,若能成为标的公司本次重整投资人,公司将发挥标的公司的经营潜力,进一步把握铬盐行业发展机遇。

四、风险提示

1、本次标的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采取公开招募方式选取,若存在其他投资人参与,本公司能否被确定为最终的重整投资人亦存在不确定性。

2、如公司被确定为最终的重整投资人,公司本次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能否得到标的公司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法院裁定批准也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3、如需调整并制定新的重整投资方案、以及后续实施阶段若还需本公司履行其他审批程序,该等审批程序能否获得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重整投资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投资预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受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与公司预期的经营情况存在差异。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5-025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6月13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5年6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情况

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1人。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鉴于2024年业绩目标未完成,须回购2024年度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须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公司将对共计24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066.58万股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总金额为37,814,246.44元。

董事李华先生、尚佳君先生、南海先生、石来洞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5-026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九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6月13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5年6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监事出席情况

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表决的监事3名,分别是张晓蕾先生、唐英林先生和王虹女士。

4.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晓蕾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监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参会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5-027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并注销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2022年5月3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66号文),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5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4.2022年5月1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6.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5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计划任一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价较低值回购对应业绩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考核条件如下:

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20年为基准年度,2024年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4年完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标,同时,EVA改善值(较2020年)不低于29.8亿。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为-2.97%;以2020年为基准年度,2024年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复合增长率为负值;2024年EVA改善值(较2020年)为负值。因此,激励计划规定的2024年业绩目标未完成,须以按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确定的回购价格回购2024年度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513,368股。

2.激励对象异动

根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激励对象因死亡、退休、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原定解除限售的时间和条件不变,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时限确定。剩余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的,由公司决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以下方式之一处理:(1)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的规定程序进行考核及解除限售;(2)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价孰低值进行回购。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鉴于李建民、崔正晓、祁大鹏等4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原因,张增武、郭晓兵、王津平等7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须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回购原因	涉及人数(人)	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数量(股)	回购金额(元)
业绩未达标	247	3.54	10,513,368	37,217,322.72
异动情形-离职	4	3.916	77,066	301,790.46
异动情形-退休	7	3.916	75,366	295,133.26
合计			10,665,800	37,814,246.44

备注:

1.业绩未达标涉及人数包括异动情形涉及人数。

2.回购价格为按激励计划对不同异动情形相应规则确定,其中给付利息的情形,选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2.10%计算利息。从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按2.10%基准利率从登记完成日(2022年6月15日)起算,满2年不满3年的,按央行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回购价格计算公式为:3.69+(3.69*2.10%/12)*月数。

3.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综上,公司将对共计24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066.58万股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总金额为37,814,246.44元。

(三)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支付的回购金总额为37,814,246.44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并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65,800	-10,665,8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96,247,796	0	5,696,247,796
总计	5,706,913,596	-10,665,800	5,696,247,796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七、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于董事会决议披露日同时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债权人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无异议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5-028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66.5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1,066.58万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1,066.58万元,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具体申报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

2.申报材料: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需同时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尖草坪街2号

4.电子邮箱:tgbx@baowugroup.com

5.联系电话:0351-2137728

6.邮政编码:030003

7.其它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渤海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期货”)于2025年6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渤海期货基于自身发展规划需要,拟主动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2025-034)。

2025年6月24日,公司收到渤海期货通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渤海期货出具了《关于同意渤海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渤海期货股票(证券代码:870662,证券简称:渤海期货)自2025年6月24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及对公司的影响

股票终止挂牌后,渤海期货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股票退出登记手续,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渤海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其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依法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渤海期货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符合公司及渤海期货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及渤海期货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5-049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公司子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立案时间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概要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华东公司	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6月11日	(2024)鲁09民终435号	(2024)鲁09执1217号	一、被告马志君对(2020)鲁09执异106号执行裁定书确定的泰安市泰康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责任不能履行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二、被告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抽逃出资本金800万元及利息(以本金800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自2014年8月1日起计算)的范围内,对(2020)鲁09执异106号执行裁定书确定的泰安市泰康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责任不能履行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三、驳回原告山东一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目前已偿付约98万元。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二、其他情况

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对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争取尽快妥善解决上述失信执行案件。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5-035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讼一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主要诉求及金额:2575万元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昆山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2025)苏0583民初11805号),星创艺(昆山)文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诉上海柠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1”)、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2”)及上海柠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3”)服务合同纠纷一案。

二、诉讼案件的主要内容

(一)事实与理由

原告认为:原告与被告1签署了“最酒”品牌的推广方案协议,原告制作了部分推广物料,因被告1突然通知终止合作,导致其无法撤回或重新制作物料,故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相关款项及损失。

(二)诉讼请求的内容

1、判令被告1、被告2共同向原告支付已经实际于节目中播出的“最酒”品牌商务推广权益费用1000万元;

2、判令被告1、被告2共同向原告支付已完成但尚未播出的商务物料制作成本50万元;

3、判令被告1、被告2共同赔偿原告单方面解除案涉框架协议、终止品牌植入/冠名合作给原告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违约金1500万元,上述三项总计2550万元整;判令被告1、被告2共同支付原告已支出合理诉讼维权律师费25万元整;

4、判令被告3对被告1在本案中负担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诉讼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案件情况,暂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四、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5-034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6月24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程景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程景民先生向监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

程景民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景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程景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程景民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忠实履职、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程景民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5-035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24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锦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王锦女士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锦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王锦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锦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锦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5-029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光电”或“标的公司”)的3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 本公司已收到西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通知,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以484,863.69万元的报价获得标的公司30%股权的受让权。本公司已与京东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 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尚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为抓住新型显示产业发展机遇,优化公司主营业务结构,提升公司业务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基板玻璃业务发展战略需求,同意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彩虹光电的3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和2025年4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号)和《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号)。

二、交易进展情况

本公司已收到产权交易所通知,京东方以484,863.69万元的报价获得标的公司30%股权的受让权。2025年6月24日,公司与京东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成立日期:1993年4月9日

4、注册资本:3,765,252.9195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16602

6、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

7、法定代表人:陈炎顺

8、经营范围:制造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工业气体、工具模具、蒸汽热汽、制造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购销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数据处理;设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工业气体、工具模具、蒸汽热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销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无线电寻呼业务;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房屋出租);机动车停车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营电信业务。

9、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二)交易对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997,822.15	42,021,318.35
负债总额	22,543,204.98	21,291,217.82
资产净额	20,454,617.17	20,730,100.53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19,838,060.57	5,059,893.39
净利润	414,527.39	193,710.02

(三)京东方下属子公司与本公司在业务方面存在产品购销关系,由此产生资金往来;京东方及京东方下属子公司与本公司在资产及人员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经查询,京东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号)中“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标的股权及其转让

(1)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为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3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27,418.10万元)。

(2)甲方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以202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陕)评报字(2025)第1066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681,185.49万元。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已完成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

(3)甲方依据上述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减去评估基准日之后目标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股息64,973.20万元,确定标的股权的挂牌底价为484,863.69万元。

(4)乙方依据产权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取得标的股权的受让权。

3、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双方确认,根据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结果,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84,863.69万元(以下称“股权转让价款”)。

(2)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第一期:在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30%,即145,459.107万元,其中含乙方已交纳的保证金145,459.107万元。

第二期:在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60%,即290,918.214万元。

第三期:在本协议生效后1年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剩余价款,即48,486.369万元。

双方确认,乙方支付第二期和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属于延期付款,应当向甲方支付利息。该利息计息期间自乙方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之次日起算。利率按本协议生效当日所适用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上述应付利息应当与每期应付股权转让价款一并结清。

若非乙方原因导致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未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时间完成的,则乙方无需支付因工商变更登记延误产生的利息。

4、标的股权交割

甲乙双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获得产权交易所对本次股权转让开具的交易凭证。

5、过渡期安排

双方确认,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以下称“过渡期”),标的股权对应的目标公司的盈利或亏损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不因目标公司过渡期的损益调整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

6、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均应积极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不完整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安排,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遭受的损失,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

7、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董事会对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判断和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为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其具备本次股权转让的履约能力。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快推进新型显示产业融合创新发展,满足公司基板玻璃业务发展战略需求,发挥基板玻璃产业优势,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本次转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彩虹光电69.79%股权,仍为彩虹光电的控股股东,彩虹光电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5-030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控股股东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金控”)的一致行动人陕西如意广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广电”)持有本公司股份108,884,4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3%。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700万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79.90%。
- 咸阳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意广电持有公司股份1,221,644,0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04%。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954,217,58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78.11%。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如意广电函告,获